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九届二次会议)

第10号

案 题：关于我市私营企业在全民创业活动中
如何更好获得金融支持的建议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内 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柳州市有私营企业 13576 户, 同比增加 19%; 注册资本 1788500 万元, 同比增加 30%; 从业人员 166320 人, 同比增加 16%。

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 柳州市私营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 成为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在全民创业中, 我市私营企业完全有能力大有作为。但目前我市私营企业在全民创业活动中存在资本运作方面的诸多困难, 表现为: 还普遍存在贷款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短缺等情况。

建议:

一、建立多元化的股权投资市场。私营企业的发展需要包括风险资本、创业资本和投资基金等形式的股权投资市场。应当鼓励政府、国企、外资、私营及个人多元股权投资主体相互参股、共同发展, 使处于创业期或成长期的私营科技企业得到种子资金等关键性的资金支持, 从而跨越资金和技术门槛, 为实现将来股权上市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完善多层次的金融体系。政府要为私营经济发展营造一个良好宽松的发展环境。要建立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环境, 在政策上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要一视同仁。要在财政政策、税收政策、金融政策、行业准入等方面, 做到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兼顾, 使私营企业获得与国有企业平等发展的机会和权利。消除国有商业银行对私营企业的所有制歧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优势, 鼓励其向机制完善、经营效益好、信用等级高的私营企业贷款。以地方商业银行为支柱, 发展服务中小企业的中小金融机构, 如设立村镇银行, 鼓励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

三、建立多类型的信用担保机构。政府应建立多种类型的信用担保机构，如财政出资的政府担保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行业性担保基金、由国有企业出资的商业担保公司以及企业间的互保组织，以及由民间资本出资为主的专业担保公司，这种全方位、多层次的高效信用担保服务体系，能有效解决贷款担保难的问题。

四、金融租赁。对于创业初期需要设备投资或扩大生产规模需要设备更新技术设备而又缺乏资金的中小私营企业，可探索由出租人代其购进或租进所需设备，再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的租赁方式。这种融资方式侧重于对项目未来现金流量的考察，对承租人的资产负债历史要求不高，使一些信用等级较低的私营企业可以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设备融资。

五、买方贷款。对于产品有可靠的销路，但自身存在资本金不足、财务管理基础较差、可以提供的担保品或寻求第三方担保比较困难的私营企业，银行可以按照销售合同，对其产品的购买方提供贷款支持。

六、投资基金。对于一些处在产业化初期，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科技型私营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基金份额或证券等受益凭证，来募集社会公众的零散资金，委托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进行管理操作。

七、提高自身信用度。私营企业应主动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建立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系统提供真实的信用信息，共同建立健全私营企业信用体系，同时本身依法立章建制，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提高私营企业资信度。

审查意见：



2010年3月3日